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 及董监事辞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根据设立该专门委员会的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	第一百○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根据设立该专门委员会的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二、董监事辞职调整情况

近期 2 名董事、2 名监事辞职，本次章程修订系董监事人员变动，公司考虑进一步提高议事效率，决定不再候补董监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由于 2 名董事辞职，现任董事为：刘兴胜、田野、王东辉、聂梅、王满仓、张彦鹏、田阡，共 7 名，符合法定人数。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符合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由于 2 名监事辞职，现任监事为：张晖、赵博群、王晨光、吴迪、乔娟，共 5 名，符合法定人数。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7	炬光科技	2023/3/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 1 号楼接待室

(四)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

邮编：710077

电话：029-81889945-8240

传真：029-81775810

邮箱：jgdm@focuslight.com

联系人：张雪峰、赵方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选举田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王东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兴胜、张彦鹏、田野

审计委员会：田阡、王满仓、王东辉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数量	√
2.03	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调整原则及方式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6	债券评级情况	√
2.17	担保事项	√
2.18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
2.19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20	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2.01-2.21)、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2.01-2.21)、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3/3/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数量			
2.03	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调整原则及方式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6	债券评级情况			
2.17	担保事项			
2.18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2.19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20	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嘉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465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沁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沁沁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3-2-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平安银行将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1357/ 001376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C 类：002184/002185/017542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11781/011782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003997/003998

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平安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平安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爱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码科技"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爱码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爱码科技发布的《爱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爱码科技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30	1,433,000	优先配售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90	1,319,000	优先配售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0	1,239,000	优先配售
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40	1,234,000	优先配售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0	747,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70	707,000	优先配售
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50	675,000	优先配售
南方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0	553,000	优先配售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0	419,000	优先配售
南方 ESG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	206,000	优先配售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168,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0	135,000	优先配售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	133,000	优先配售
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0	26,000	优先配售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000	优先配售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000	优先配售
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000	优先配售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000	优先配售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0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ETF
基金主代码	159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恒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文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文杰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2-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罗文杰将继续担任南方 500、南方 500ETF、南方 300 联接、南方 300、恒生 ETF、恒生联接、南方房地产联接、南方房地产 ETF、MSCI 基金、MSCI 联接、南方策略、南方中证香港科技 ETF(QDII)、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 ETF(QDII)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13	0055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2	1.03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266,744.60	11,454,434.7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4	0.34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3 月 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信息，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4 咨询办法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anhuafunds.com/。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99。

3.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